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488號

原告 黃鳳蘭

被告 敦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
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等語，
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
伊未曾向原告借款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惟票期屆至經提
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為
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。至被
告辯稱其未曾向原告借款云云，惟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
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
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不以其原因關
係存在為前提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，僅須證明票據為
真正，就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，不負舉證責任
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僅以被告空言所辯而對原告為不利之
認定，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票據
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提示日
MN 0000000	107年12月25日	30萬元	107年12月25日